

重要提示

1.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产品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等待期为 90 天，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无等待期。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无等待期；如承保保单为分期交付保费，若下一年度保单生效时未交清上一年度保单的保险费，则下一年度保单的等待期重新计算。**
2. **对于以下情形，本产品不予赔付：**
 - 1) 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等待期内确诊的疾病。
 - 2) 责任免除：条款中责任免除约定的内容。
 - 3) 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前已罹患特定既往症或特定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该既往症或特定情形对应组别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重大疾病特定功能损伤保险金责任和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如选）。
 - 4) 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前已罹患疾病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在投保后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被确诊罹患本产品约定的重大疾病、重大疾病特定功能损伤和轻度疾病（如选），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 上述“特定既往症或特定情形”、“同一疾病”释义及对应除外责任详见《特定既往情形除外责任表》。
3. **投保告知：**投保时，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4. **医院就诊范围：**
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5. **犹豫期说明：**
本产品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含第 2 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合同进行解除保险合同，视为投保人书面申请。保险合同生效后超过 2 日，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众安保险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交清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保费分期缴付方式，未到期净保险费 = 本合同的当期保险费×(1-当期实际经过天数/当期实际天数)×（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保净险费为零。
6. **保费支付说明：**本产品可选择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也可以选择分期支付保费。若选择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若选择分期支付保费的，

保费分期缴付的周期为 1 个月（共计 12 期）或 3 个月（共计 4 期）或 6 个月（共计 2 期），如未缴付首期保费，则保险合同不成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的付款宽限期为 30 天，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费，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费的，则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上一缴费周期结束时终止。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相关条款描述）

7. 重新投保：本合同为一年期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如对重新投保有疑问，可致电众安客服进行咨询。上一张保单期满后在保险公司指定期限内指定路径重新投保不计算等待期。我们审核通过方可为投保人办理重新投保手续。若保险期间届满，本保险产品已停止销售，保险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8. 家庭单用户优享价格规则说明

本保险产品针对首次投保或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时多人投保有家庭单用户优享价格：

- a. 首次投保时，相较单人投保，同一投保人名下持有众民保·百万重疾险（免健告）保单家庭成员（限本人/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经配偶父母本人同意））及当前订单新增的家庭成员人数之和优享价格；如累计为 2 人，当前订单每人价格优享 5%；如累计为 3 人，当前订单每人价格优享 10%；如累计为 4 人，当前订单每人价格优享 15%；如累计为 5 人及以上，当前订单每人价格优享 20%；
- b. 重新投保时，按同一投保人名下持有众民保·百万重疾险（免健告）保单家庭成员人数优享价格，1)如累计为 2 人，当前订单每人价格优享 5%；如累计为 3 人，当前订单每人价格优享 10%；如累计为 4 人，当前订单每人价格优享 15%；如累计为 5 人及以上，当前订单每人价格优享 20%；
- c. 家庭单用户优享价格以系统显示为准。

9. 优选体用户优享价格规则说明

本保险产品针对首次投保时有优选体用户优享价格：

- a. 首次投保时，新增的被保险人当前持有众民保·百万医疗险的保单价格优享 10%；
- b. 重新投保时，被保险人当前持有众民保·百万医疗险的保单价格优享 10%；
- c. 优选体用户优享价格以系统显示为准。

10. 如用户投保时同时选择了优选体用户规则及家庭单用户规则（可同时享有），最终销售价格以系统显示为准。

11. 退保说明：您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 或 952299 或通过众安保险 APP 发起退保/批改的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众安保险审核通过后，最晚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退保保费会退还至保费支付账户或您名下指定账户。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保险合同的解除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